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葉玲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債務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91,747元，所餘資產有不動產、股票、保單及郵政匯票等，價值約10,903,649元，資產顯不足清償債務；而聲請人計算到65歲退休僅餘有5年工作年限，以聲請人資產總價值清償總負債後，尚餘高達14,988,098元債務未清償，以14,988,098元債務平均分攤5年，每個月要清償249,801元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,470元，僅能供生活所需，實無剩餘可供清償債務，加計利息和違約金後，聲請人一輩子也無法還清債務，故聲請人實已無清償能力，爰依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聲請人雖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對應財產目錄之相關證物為憑，主張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合計有10,903,649元云

云，然其中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系爭房地，依聲請人提出之
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1至61頁）所示，現有設定第一至四順位
最高限額抵押權1000萬元、300萬元、144萬元、240萬元，
聲請人亦陳報上開第一、二順位抵押現存實際債權數額為1
0,436,010元、第三、四順位抵押現存實際債權數額為3,49
7,430元（18萬元+3,317,430元=3,497,430元），由此可見
上開具有別除權之抵押權，實際債權數額合計高達13,933,4
40元（10,436,010元+3,497,430元=13,933,440元），如經行
使抵押權並聲請強制執行後，應已無任何餘額可計入破產財
團之範疇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資產中有現金（匯票）314,500，
然聲請人積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，每月收入為27,470元，何
以可取得並保留前開現金，實有疑問，且匯票具高度流動
性，隨時得兌領，無從憑信聲請人可提出314,500元款項供
作破產財團，是聲請人主張其資產有現金314,500元可供為
破產財團云云，不能採信。再者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房地每月
租金收入25,000元云云，然該標的物乃系爭房地，以聲請人
自承已無力清償，債務還會持續加計利息及違約金，則系爭
房地既經設定抵押權如前所述，亦有可能因拍賣除去租賃或
拍定而無從由聲請人繼續收取租金收益，自難期待可對破產
財團貢獻持續價值，無從將此項租金收益列入破產財團，至
聲請人稱113年1月迄今之租金共225,000元既遭扣押（執行
處尚未發移轉命令），亦難列入破產財團。準此，聲請人可
作為破產財產之財產價值為154,108元（計算式：10,903,64
9-10,210,041-314,500-225,000元=154,108元）。

(二)、又依破產法第95條之規定，債務人之現有收入及資產，亦有
部分需供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無法全數用以支應破產財團
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依債務人設籍住所在臺北市文山區，參
考臺北市113年每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23,579元，聲請人
每月薪資27,470元至多僅能供自己生活必要費用所需，遑論
前述薪資尚未扣除勞保、健保等費用，且生活必要費用會隨
年度微調，以及依司法院頒布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
點」第2點規定，破產事件辦理期限為2年，則破產程序通常約需2年始能終結，聲請人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能否持續工作及領取該薪資，均有疑問。再參酌目前實務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推估約介於6至10萬元間以上，倘債務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、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外，尚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，召開債權人會議，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，以及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等財團費用，尚難認聲請人現存資產足以支付破產財團費用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立原